

##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會 址：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2段910號4樓之6  
電 話：(04)2315-3133 接待中心 (04)3505-5559  
傳 真：(04)2315-3123  
聯 絡 人：李 忠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黎明劃字第1030190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重劃會第三十五次理事、監事會議會議紀錄乙份，  
敬請 惠予同意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另本會原訂於103年10月8日召開之第三十四次理事、監事會議因未達法定開會人數流會，併予說明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富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理事長 傅 道

裝

訂

線